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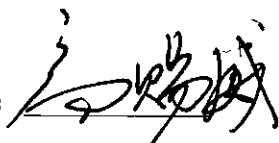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纯祥
赵纯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i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赐威

2022年10月10日